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於籌備[編纂]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主要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管理層常駐中國最能履行其職能。概無執行董事現時或將會於本公司[編纂]後常駐香港。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且成本高昂，且增聘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林燕玲女士(「林女士」)。林女士常駐香港。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用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雖然執行董事並非常居於香港，但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4)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其將可於任何時間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5)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如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鑒於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周茂女士（「周女士」）過往在本集團的工作經驗以及其對我們內部行政、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透徹了解，本公司已委任其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因此，儘管周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董事認為周女士有能力在林燕玲女士的協助下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林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並已獲委任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就[編纂]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協助周女士，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為三年。在此期間，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協助周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林女士將協助周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林女士的有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相關規定向周女士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周女士將獲林女士協助，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為三年，應足以讓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我們將確保周女士可獲取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以及發行人公司秘書所規定的職責，而周女士已承諾出席有關培訓；
- (d) 林女士將就與我們的營運及事務有關的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事宜定期與周女士溝通。林女士將與周女士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林女士及周女士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香港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林女士與周女士均將在適當及需要時獲得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的豁免，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為三年（「豁免期」）。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授予豁免的條件為：(i)本公司委任林女士（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周女士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獲取相關經驗；及(ii)倘林女士於三年期內停止向周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對周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是否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且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周女士在受益於林女士的協助三年後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無須進一步豁免。有關林女士及周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